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第 5 项《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临时提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因此，股东或其代理人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007），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通知第 5 项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公司受干旱气候的影响，全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本报告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599,1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将由 1,224,828,971.10 元减少为 1,123,029,417.1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599,108 股增加至 305,398,662 股。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黔源电力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函件，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代表合计持有公司 4.98%股份的股东（其中：华润信托·泽熙 1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371,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华润信托·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771,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请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599,1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599,108 股增加至 407,198,216 股。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第 5 项《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临时提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因此，股东或其代理人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各项事务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3、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4 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财务决算、2014 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 4、《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7、《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该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事项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1 项提案经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98%的股份）临时申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5 项、第 8 项及第 11 项事项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16日，9:00—11:30；2:30—5: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

传真号码：0851-5218925。

五、其他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5218943、5218944。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黔源电力”（002039）股票
股，拟参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贵
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公章。